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石油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日常业务范围，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二、同意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与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金炳荣

孙大建

袁 朗

2018 年 9 月 13 日